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114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部法人主管機關：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查核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簡稱：基金會)之設立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277,595 千元，政府捐助金額比例佔 100%，自有場域「七星生態花園」營運管理，提供機關單位、學校辦理綠美化造園景觀操作及維護管理實務之專業研訓課程場域及民眾生態觀察、農業文化體驗活動，並協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造園景觀乙級及園藝丙級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務工作；此外，基金會亦協助機關學校、社區等環境綠美化規劃及推動生態保育教育，及接受政府單位委託辦理綠化教室講習、機關庭院景觀綠美化維護管理、樹木修剪及護樹示範活動。基金會營運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整體運作成效良好，並與 113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貳、人事管理：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均已改善。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辦理情形一覽表之「獎金」項目漏未填列考績獎金，應予修正後通知本部人事處更新網頁登載。
-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本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之標準，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或下屆改選（聘）時優先選任女性，逐步達成性別比例 40%之目標，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參、財務管理：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待改善事項。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查 113 年度決算書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星綠字第 1140417018 號函報，未受限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應行改善。
-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肆、績效評估：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均已改善。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

(一)按法務部 110 年 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1003501560 號函略以，財團法人法於捐助章程規定設置常務董事及常務董事會，雖無限制或禁止規定，惟基金會董事會之決議，不論係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均係以全體董事為計算基礎，故財團法人不得以常務董事會取代董事會。查基金會董事會之決議目前均以全體董事出席為計算基礎，惟基金會捐助章程僅於第 5 條第 2 項規範置常務董事 5 人，餘未對於常務董事會定有相關規定，考量前述法務部函釋，爰有無置常務董事必要，建請再酌。

(二)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5 條第 4 項：該項明定董事或監察人之代理人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查董事代理人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另有關監察人之代理人總數，財團法人法雖未明文規範，惟捐助章程規定監察人之代理人人數，亦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顯不合理，建請修正。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陸、其他：請持續精進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避免發生機敏資料外洩。